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堆場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09年9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與中遠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訂立堆場服務協議，就由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的集裝箱提供堆場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堆場服務協議提供的堆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按堆場服務協議項下之堆場服務而預計應支付予中遠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開支款項總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年度計算，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中遠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多個地點擁有及經營堆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聘用中遠集團此等附屬公司，按照堆場服務協議，就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的集裝箱提供堆場服務。

堆場服務協議

在2009年9月14日，佛羅倫與中遠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堆場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關青島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 (i)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 協議方 : 佛羅倫
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 堆場地點 : 中國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崗山路88號
- (ii)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 協議方 : 佛羅倫
青島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 堆場地點 : 中國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崗山路88號

(b) 有關上海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 協議方 : 佛羅倫
上海亞太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 堆場地點 : 中國上海蘊川路489號

(c) 有關天津泰達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 協議方 : 佛羅倫
天津天昌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 堆場地點 : 中國天津泰達微山路3號

(d) 有關天津新港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 協議方 : 佛羅倫
天津濱海中遠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堆場地點 : 中國天津新港天津港集裝箱物流中心新港6號路1號

(e) 有關廣州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協議方 : 佛羅倫
廣州遠太鑫三利集裝箱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堆場地點 : 中國廣州黃埔北富南路

(f) 有關大連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協議方 : 佛羅倫
大連鑫三利集裝箱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堆場地點 : 中國大連開發區金淮路6號

(g) 有關寧波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協議方 : 佛羅倫
寧波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堆場地點 : 中國寧波北侖區太平洋工業區珠江路511號

(h) 有關營口堆場的堆場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 : 2009年1月1日

協議方 : 佛羅倫
營口中遠集裝箱維修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

堆場地點 :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港區新港街1號

上述各項堆場服務協議由上述生效日期，即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按照上述各項堆場服務協議，經營方須就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交付的集裝箱設備提供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經營方須就所交付的集裝箱設備損壞情況提供報價。

經營方須就維修所交付集裝箱設備的費用向交付方直接發出發票。經營方須就吊裝、交收及堆存服務，按堆場服務協議所載之收費水平每月向佛羅倫發出發票。堆場服務的收費水平是根據目前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佛羅倫須於收到經營方的發票後60日內向經營方支付款項，或按其自行選擇及酌情決定，佛羅倫可向經營商提供所獲得服務的月報表，並根據該報表支付款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就經營方提供的堆場服務而向經營方支付的開支款項總額605,000美元(約4,719,000港元)計算，並考慮到因全球經濟急速下滑而估計導致佛羅倫的客戶退租的集裝箱數目增加，預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堆場服務協議向中遠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應付的開支款項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310,000美元(約10,218,000港元)、1,507,000美元(約11,755,000港元)及1,732,000美元(約13,510,000港元)。

由於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就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堆場服務而預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支付予中遠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按照堆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交易另一方之關係

由於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堆場服務協議提供的堆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效益

經營方為集裝箱設備提供有關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的專業堆場服務，可為本公司帶來經營便利及效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與經營方訂立堆場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堆場服務協議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所訂立，其項下之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相關業務。

經營方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集裝箱設備的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部分經營方(即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亞太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天津濱海中遠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及廣州遠太鑫三利集裝箱工程有限公司)亦主要從事提供整合及倉儲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設備」	指	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一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之集裝箱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堆場服務協議」	指	中遠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與佛羅倫在2009年9月14日訂立的多項協議，內容有關向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堆場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告「堆場服務協議」一段
「堆場服務」	指	有關集裝箱設備的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
「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方」	指	作為堆場服務協議的協議方及於該協議所述有關堆場的經營方的中遠集團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